

#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

## 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化青上公司或公司）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），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以微信形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6 人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庄利军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部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关于处置一批废旧固定资产立项的议案

同意《关于处置一批废旧固定资产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十届董  
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：

吴洪彬



石尚兴



钟 义



周 啡



周 峡



庄利军

